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26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0、湘证调查字 04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管理人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

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及第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